



## 譯本

###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希望知道更多有關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和其轄下各分科學院主席的選舉程序的資料。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並重申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對《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專科學院是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419章)成立的法定組織，按照專業自主原則運作。專科學院有權在本港組織、監察和評核所有醫學專科訓練，並頒授有關資格，同時負責提供延續醫學教育。專科學院是香港**唯一代表專科醫生的法定組織**。由於專科學院負責為專科醫生訂定標準和確認他們的質素，因此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具有重要的代表性。現時，專科學院共有15間分科學院和大約7,400名院士，而全港約有14,000名註冊醫生(包括專科醫生)。

#### 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

第419章第9條訂明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組成。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有26名委員，包括：

- (a) 6名幹事(主席、一般事務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副主席、名譽秘書、名譽司庫和編輯)；
- (b) 15名分科學院院長(當然委員)；以及
- (c) 5名選任院務委員(不得超過一名來自同一間分科學院成為選任院務委員)。

每名院務委員會委員都是通過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程序選出來的。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第419B章)第8條，

六名幹事須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和選出，而五名選任的院務委員會委員須由全體院士提名和選出。15 名分科學院主席是根據各間分科學院的章程選出的當然委員(詳情載於下文)。由於每間分科學院的院士人數不同，由少於 200 人至多於 1,600 人不等，院務委員會的現有設計令所有分科學院(不論規模大小)在院務委員會的代表人數相等。

## 分科學院理事會和主席的選舉

15 間分科學院由各自的理事會管理。理事會主席及委員的選舉按照個別分科學院的憲章(組織大綱及章程、附例等)進行。所有分科學院的理事會委員都經**選舉**選出。

分科學院主席經**全體院士選舉**產生(11 間分科學院包括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香港急症科醫學院、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香港眼科醫學院、香港骨科醫學院、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香港兒科醫學院、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香港內科醫學院、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和香港放射科醫學院)，或是由**經選舉選出的分科學院理事會推選**出來(4 間分科學院包括香港麻醉科醫學院、香港牙科醫學院、香港婦產科學院和香港外科醫學院)。

我們想指出，各間分科學院的憲章都已為其院士所知悉和接納。分科學院的憲章經會員大會討論和投票後可予修訂。因此，**每間分科學院的院士對其主席的選舉過程都有最終決定權**。為了維護專業自主，這點必須予以尊重。

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載於**附件**(見英文版本)。

## 法案委員會會議最近討論的事項 – 擔任醫委會委員的專科學院代表的提名和選舉

在最近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些立法會議員對專科學院現行的運作有所誤解。現藉此機會作出澄清，並重申專科學院對《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有人指稱專科學院的代表在政府的影響下行事。我必須明確指出，**有關指稱絕對不能接受，而且全屬失實，更對專科學院及其分科學院的獨立性和專業及學術自主造成損害**。專科學院的獨立性和專業自主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所

規管，專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會也一直奉行這個原則。正如我們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所述，兩名獲委任為醫委會委員的專科學院代表是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和選出的。他們都是獨立的專業人士，可代表專科醫生和病人的權益。

專科學院歡迎政府增加醫委會四名業外委員的建議，並接納政府提出，把兩名現時由專科學院提名的醫委會委任委員，轉為兩名由專科學院選出的醫委會委員的建議。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我們支持政府的建議，讓專科學院自行決定如何選出兩名擔任醫委會委員的代表。根據有關專科學院的法例，專科學院有權自行制訂規管其選舉和運作的規則／規例。我必須再次強調，現時專科學院以不論規模大小的方式選出代表來擔任醫委會委員，對各間分科學院來說，這是公平的做法，原因是每間專科學院對市民都同樣有重大的貢獻。若進行全體普選，院士人數較少的分科學院的權利或會被削弱，讓院士人數較多的分科學院主導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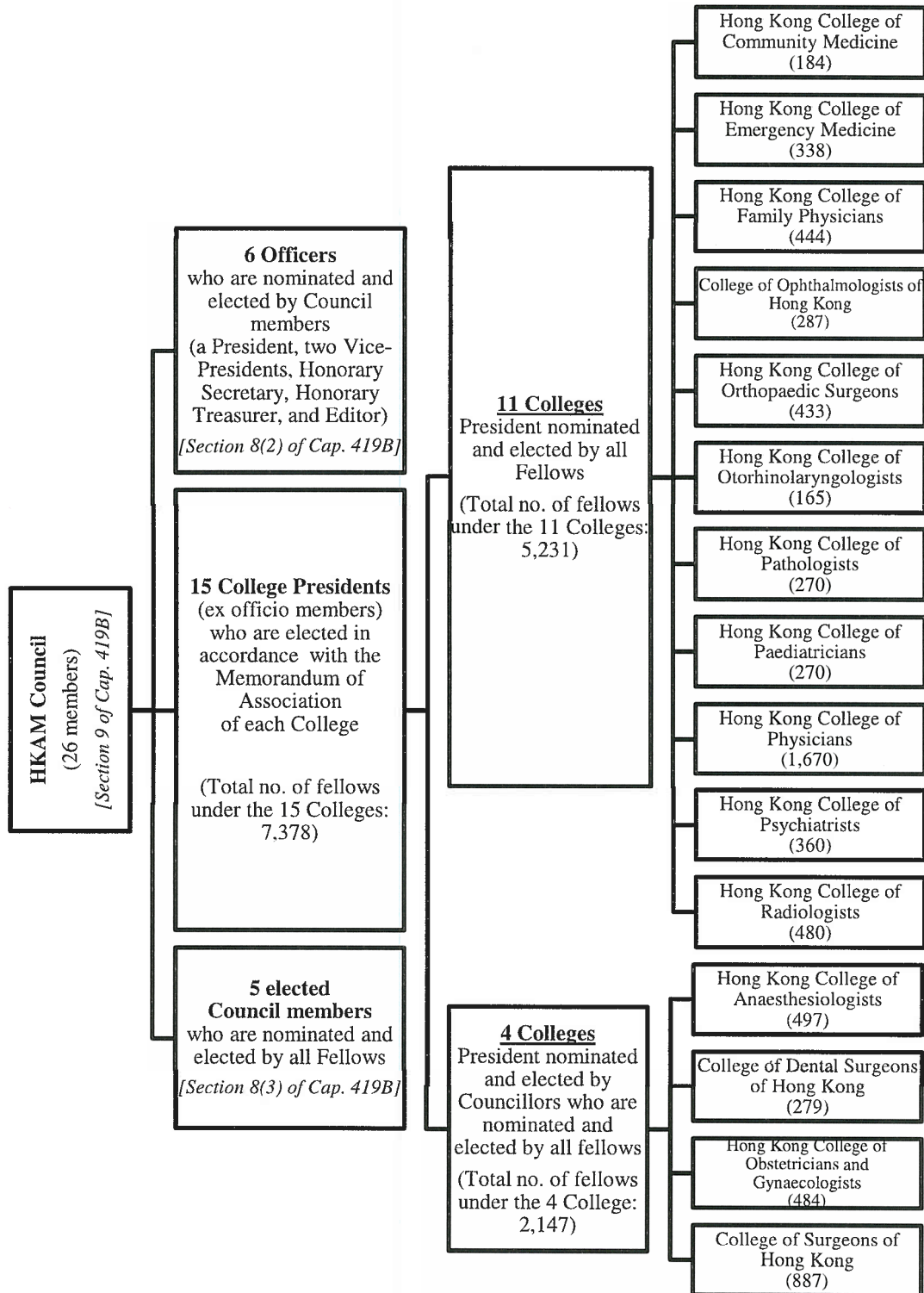
專科學院同意，醫委會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應維持1:1。由於政府建議把兩名現時由專科學院提名的委任委員轉為兩名由專科學院選出的委員，這樣做已經可令比例維持於1:1。這方案直接而實在，因此我們認為值得支持而無需要尋求其他方案。

把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與其他非法定組織的選舉程序直接作出比較，做法並不恰當。專科學院是監管大學以上程度醫學培訓的唯一法定組織，其代表性與兩間大學相若。專科學院是一個法定組織，獲賦權為專科醫生訂立標準，並確保專科醫生的質素／安全作業，因此，醫委會應有來自專科學院的代表。

希望以上資料有助法案委員會了解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以及專科學院對《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Council of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Number in brackets refers to the number of Fellows of the respective College as at 25 Jan 2016